

东莞城市学院

交流生学籍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促进和完善我校与国内外大学合作交流工作的有序开展,规范我校学生出国(境)及国内大学合作交流生的学籍管理工作,根据《东莞城市学院学籍管理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交流生是指按我校与国内外大学合作交流协议要求,在合作院校交流学习、不以获取接收外方大学相关专业学士学位为目的的学生。交流的学生一般是本科三、四年级的学生。

第二条 交流生的学习形式包括课程学习、见习实习、科研活动、暑期班项目等。

第三条 课程学习形式的交流生学习期限一般为1-2个学期,其它学习形式的交流生学习期限按项目规定的时间执行。交流期满须按时返校。

第四条 交流生自主选择与专业相关的课程学习。

第五条 交流生在交流学习期间,其学籍不变。

第六条 交流生课程学分认定原则及转换标准

1.原则上每位交流生一学期认定转换的课程总学分数不得超过本专业现有培养方案中的学分数要求,通识教育选修课学分数不得超过4分。其余多修课程学分可置换综合素质拓展学分。

2. 学生交流学习期间每学期修读课程获得总学分的最低要求为18学分。交流期间本专业对应学期中人才培养方案要求的应修课程总学分低于18的,则以人才培养方案的学分要求为最低要求。交流期间实际修得学分不能满足交流学习期间修读课程获得总学分的最低要求者,应在返校后通过选修等方式补修够课程学分。

3. 交流生在对方院校交流学习期间所取得学分的认定,参照我校学分与学时的对应关系,即按学时开展教学的课程16 学时认定1个学分,按周开展教学的课程1周认定1个学分。

4. 当对方院校某门课程名称(内容)与我校相同或相近,但学分不同时可按照相近原则由国际交流中心提出认定方案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学生所在专业单位提出处理意见后,由教务处审批确认。

第七条 成绩认定及转换标准

成绩认定及转换大致分以下几种情况处理:

(1) 交流学生在对方学院所修课程成绩以百分制形式记载,则按对方院校给出的百分制成绩如实登录。

(2) 交流学生在对方院校所修课程成绩以“A、B、C、D、E”等级的形式记载,则分别转换为“95、85、75、65、55”分。

(3) 交流学生在对方院校所修课程成绩以“A+”“A”“A-”……“F”方式记载,则根据以下表中成绩等级与百分制成绩的对应关系,置换成相应的百分制成绩。

成绩等级	A+	A	A-	B+	B	B-	C+	C	C-	D	F
百分制成绩	98	92	87	83	80	76	73	70	66	62	55

(4) 交流学生在对方院校所修课程成绩以“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的形式记载,则分别转换为“95、85、75、65、55”分。

(5) 学生在对方院校所修课程成绩以“及格、不及格”的形式记载,则分别转换为“80、55”分。

(6) 英制大学所修课程成绩, 学生3年平均成绩70分以上为一等学位; 50-69分为二等学位, 其中60-69为二等学位甲等(又称2.1或者UpperSecond-classDegree); 50-60为二等学位乙等(又称2.2或者LowerSecond-classDegree); 40-50为三等学位(ThirdClassDegree)。40分以下, 则为成绩不合格, 无法获得学位。换算方法如下:

在国(境)外成绩	计算公式	转换为我院成绩
40-42		60
43-60	$\sqrt{X} \times 10 - 4$	
61-70	$\sqrt{X} \times 10 - 3$	
71-80	$\sqrt{X} \times 10 - 2$	
81-90	$\sqrt{X} \times 10 - 1$	
91-100	$\sqrt{X} \times 10$	

(7) 若交流学校成绩记载方式不能按上述办法认定的, 根据对方院校提供的成绩单说明和我校有关规定, 由国际交流中心提出认定方案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经学生所在学院专业教研室提出处理意见后, 由教务处审批确认。

第八条 课程认定及学分、成绩转换的基本程序

1. 学生交流学习结束返校后, 提供对方院校出具的成绩证明, 填写《东莞城市学院交流生课程学分认定及成绩转换申请表》, 提交国际交流中心初审后, 由国际交流中心负责跟踪完成后续审批认定手续。经二级学院签署意见, 教务处审批后, 将课程学分及成绩录入教务管理信息系统, 并备注为“交流学习成绩”。

2. 《东莞城市学院交流生课程学分认定及成绩转换申请表》原件存入学生本人学籍档案, 复印件由教务处存档备案。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其它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 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及修订。